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廷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廷嘉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內，按本院一一三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六一一號調解筆錄所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向吳奕翰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告訴人傷勢照片4張」、「被告陳廷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依兩段式左轉而肇事，造成告訴人吳奕翰身體受傷，且肇事後未加以救護、報警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離開現場，

01 所為均應予非難，另考量其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
02 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5萬元調解成立（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
03 起分期給付），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
04 3頁至第34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件過
05 失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系統櫃工
06 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一般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
07 戶籍資料、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08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
09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2 典，事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
13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14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5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
16 命被告應依本院113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611號調解筆錄所
17 載之金額及履行方式賠償告訴人，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上
18 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9 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
20 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吳宜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2916號

15 被 告 陳廷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廷嘉於民國113年4月26日7時4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
22 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1段由八德路往忠
23 孝二路方向行駛，途經文化三路1段與忠孝三路交岔路時，
24 來向適有吳奕翰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欲
25 直行通過該路口往八德路方向行駛，而陳廷嘉明知機車行駛
26 至上開交岔路口，應依兩段方式左轉，應於文化三路1段道
27 路右側機車待轉區停等，於忠孝三路行向號誌顯示綠燈後，
28 方能往忠孝三路方向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9 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節，並無不
30 能注意之情事，陳廷嘉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兩段方式左
31 轉，即於上開路口逕自左轉，而吳奕翰為閃避陳廷嘉之機

01 車，避免雙方發生碰撞遂緊急剎車，吳奕翰旋因重心不穩摔
02 倒在地，並受有右肩膀擦挫傷、右腕部挫傷、右膝部擦挫
03 傷、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詎陳廷嘉明知吳奕翰為閃避其車
04 輛而摔倒受傷，竟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待現場協助
05 救護並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離去。

06 二、案經吳奕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陳廷嘉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 被告承認有於上揭時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未依兩段方式左轉，逕由文化三路1段左轉忠孝三路，有看見來向的告訴人吳奕翰騎出來後，剎車摔倒在地，其未留在現場，即逕行騎車離去之事實。另陳稱：當時告訴人是闖紅燈騎出來的，雙方未發生碰撞，所以離開等語。 |
| (二) | 證人即告訴人吳奕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詞。 |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未依兩段方式左轉，即由文化三路1段左轉忠孝三路，而告訴人吳奕翰為避免碰撞，於剎車後摔倒在地並受傷，而被告則騎乘機車離去之事實。 |
| (三)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 證明告訴人吳奕翰受有右肩膀擦挫傷、右腕部挫傷、右膝部擦挫傷、右小腿擦挫傷之事實。 |
| (四) | 上開交岔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 | 證明被告未依兩段方式左轉，於忠孝三路行向號誌仍顯示紅 |

(續上頁)

01

| | | |
|-----|--------------------|-----------------------------|
| | 錄、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1份。 | 燈時，即逕由文化三路1段左轉往忠孝三路方向行駛之事實。 |
| (五)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各1份。 | 佐證本件車禍情形。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9

檢察官 陳錦宗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2

書記官 林宜靜